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发表监事会意见，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免于公告）。

3、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7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免于公告）。

6、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成员面对行业政策形势发生的急剧变化，积极面对，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把握了公司主业的发展方向，为持续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各项工作上了新的台阶。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等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对公司重要财务状况做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通过项目的收购和投资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符合华天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

(四)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遵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特征等因素，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报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